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八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良宇

主席：侯副校長禎塘

資方代表：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胡總務長豐榮(請假)、王主任秘書玲玲、許主任秀鳳、周主任均育

勞方代表：唐偉烈先生(請假)、江宜臻小姐、廖添福先生、林佩蓉小姐、戴宜玲小姐、楊鈞嵐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P1-P4)

裁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建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方式變更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P5-P6) 提案人：唐偉烈先生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年終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續聘僱一年，並予晉薪一級，但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所有受考人的百分之七十五。

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得視情況續聘僱三個月至一年，以協助其改善工作績效。

丙等：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續聘僱。

二、依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規定績效獎金之核發與條件：臨時(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列為甲等者，除晉薪一級外，並給予定額一萬五千元之績效獎金。

三、依勞動部公告每年基本工資金額，從105年至108年已調漲15.45%(2008元至23100元)。而勞工個人負擔之勞健保費也因基本工資調漲而漲幅達22.14%(682元至833元)。

四、綜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若為乙等，不但沒有因年資增加而晉薪，甚因負擔之勞健保費調漲，而減少每月月薪，相對比較下視等同被減薪。另與年終考核甲等之人員每年薪資所得差距更達約23000元。

五、為維護本校校務基金人員勞動權益並提高人員為校服務之意願，擬變更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若得續聘僱一年者至少可晉薪一

級。

六、變末年終考核之獎懲內容：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續聘僱一年，除晉薪一級外，並給予定額一萬五千元之績效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續聘僱一年並可晉薪一級，須加強改善工作績效情況。

(三)丙等：未達七十分者縮短續聘僱期限且不得晉薪或逕予不續聘僱。

人事室意見：略。

決 議：請人事室通盤考量本校校務基金人員考核機制後，再行提案討論。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